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52號

抗 告 人 蕭權祥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6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(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1月9日共同簽發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到期日115年1月1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相對人於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就其中79,011元範圍內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認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而准其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。

01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通知合約有沒簽到名且使用簡體字，無法撥
02 款，但3年後通知保證人繳費，是否為詐騙等語。

03 四、經查，本件依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，其形式上業
04 已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支付、發
05 票人、發票年月日等事項，且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並無
06 不應准許之情形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洵無違誤。至抗告
07 人執上詞為辯等語，核屬對系爭本票實體上法律關係之存否
08 有所爭執，尚非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其另行提起確認之
09 訴以資解決，方屬適法。從而，本件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
10 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
16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17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
18 人。

19 附註：

20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
21 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
22 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23 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抗
24 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26 書記官 張惠雯